

# 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 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 包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 4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4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 10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 23 |
| （一）总则 .....                       | 23 |
| （二）招标文件 .....                     | 2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6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 34 |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 35 |
|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 38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 38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 44 |
| （一）总则 .....                       | 44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 47 |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 47 |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 65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 66 |
| 格式一： .....                        | 66 |
| 格式二： .....                        | 67 |
| 格式三： .....                        | 71 |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格式四： .....                        | 72 |
| 格式五： .....                        | 73 |
| 格式六： .....                        | 74 |
| 格式七： .....                        | 75 |
|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 78 |

|                  |    |
|------------------|----|
|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 | 80 |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   | 81 |
|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  | 82 |
| 第九章工程保险 .....    | 83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u><br>招标代理： <u>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br>设计单位：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br>监理单位： <u>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u><br>检测机构： <u>待定</u>                                                       |
| 2  | 2.2  | 工程名称              | <u>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广场配套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u>                                                                                                                                             |
| 3  | 2.2  | 建设地点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4  | 2.2  | 建设规模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5  | 2.2  | 承包方式              | <u>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合价包干（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人根据招标人（即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广州市相关规定清运、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等。</u> |
| 6  | 2.2  | 质量标准              | <u>合格</u>                                                                                                                                                                                  |
| 7  | 2.2  | 招标范围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8  | 2.2  | 工期要求              | <u>从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之日起 900 日历天。</u>                                                                                                                                                      |
| 9  | 3.1  | 资金来源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u>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束后 90 日历天。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b>方式一：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
| 15 | 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6 | 8    | 投标答疑      | <p>1. 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见本项目日程安排；</p> <p>2.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8.2 款。</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服务指南栏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1、开标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递交地点：。（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p>方式一：选取方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p> <p>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20%+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75%+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5%</p> <p>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p>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3149542.23 人民币元。</p> <p>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综合单价超过对应的最高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p>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2745879.38 元，暂列金额为 10423514.69 元，暂估价为 0 元。（未按招标文</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合同约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123829074.27</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3%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br>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项目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排名为准。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 本项目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 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u>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u>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分包。</u></p> <p>分包金额要求：<u>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分包。</u></p>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37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 <p>☑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
| 38 |     |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p> <p>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p> <p>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件备用光盘的。                                                                                                                                                                                                                                                                                                                                                                                                                                                                                                                                                                                                                                                                                                                                                                                                                                                                                                                                                                                                                                                                                                                                                                                                                                                                                                                            |
| 39 | 增加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br/>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报价得分；对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 2%作为其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书》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p>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p>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b><u>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b></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清晰扫描件即可）：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 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 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企业资信的证明材料(按附表四要求提交)。

11.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6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四章)。

11.2.7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具体格式以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为准；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其中包括如下：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现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的相关资料）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

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现文：**19. 投标登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标。

---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

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现文：**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由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的分行级别或以上的银行开具。

---

**条款号：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

中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3.（1）**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结算账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通知“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2）招标人向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中标金额≤100 万元          | 1.5%    | 1.5%    | 1.0%    |
|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中标金额≤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元<中标金额≤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元<中标金额≤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中标金额≤50 亿元     | 0.0008% | 0.0008% | 0.0008% |
| 50 亿元<中标金额≤100 亿元    | 0.0006% | 0.0006% | 0.0006% |
| 中标金额>100 亿元          | 0.0004% | 0.0004% | 0.0004% |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

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

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

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

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

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

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

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在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被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未签字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3.6****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条款号：44.1****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

**现文：**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本项目入围及格分数线为技术标得分为 8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20%+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75%+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5%），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

注：1、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

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

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      |
| 5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6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
| 7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8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9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1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                               |                                                       |  |
|----|-------------------------------|-------------------------------------------------------|--|
| 12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 1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u>                                    |  |  |  |
| 2  | <u>《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u>签署或盖章</u> 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u>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u> ），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br>评审内容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限价)；                             |  |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格式七（如有分包须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
| 6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7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  | 企业资信<br>(40分) | 企业业绩   | 12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p> <p>(1)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5 个或以上,得 12 分。</p> <p>(2)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0-14 个,得 8 分。</p> <p>(3)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9 个,得 4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
|    |               | 企业获奖   | 8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p> <p>(1)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工程奖项,每项得 1.5 分。</p> <p>(2) 获得过省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8 分。</p> <p>(3) 获得过市级质量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4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
|    |               | 工程研发能力 | 12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类工法证书:</p> <p>(1) 获得过国家级工法证书,每项得 4 分。</p> <p>(2) 获得过省级工法证书,每项得 1.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

|   |               |       |    |                                                                                                                                                                                                                                                                                                                  |
|---|---------------|-------|----|------------------------------------------------------------------------------------------------------------------------------------------------------------------------------------------------------------------------------------------------------------------------------------------------------------------|
|   |               | 第三方评价 | 8  |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企业”类相关证书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b>注：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b></p> |
| 二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40分） | 项目负责人 | 14 |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在 20 年以上得 6 分；从业经历在 10（不含）-20 年（含 20 年）得 4 分；从业经历 5（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2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b></p>                                                                 |
|   |               | 技术负责人 | 14 |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历的：在 20 年以上得 6 分；从业经历在 10（不含）-20 年（含 20 年）得 4 分；从业经历 5（不含）-10 年（含 10 年）得 2 分；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下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b>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b></p>                                                                 |
|   |               | 质量负责人 | 4  |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b>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p>                                                                                                                                                                                                                                        |
|   |               | 安全负责人 | 4  | <p>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b>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p>                                                                                                                                                                                                                                        |
|   |               | 造价负责人 | 4  | <p>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p> <p><b>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p>                                                                                                                                                                                                                                      |

|    |               |                                            |     |                                                                                                                                                                                                                                                                                                                                                                                                                                                                                                                                       |
|----|---------------|--------------------------------------------|-----|---------------------------------------------------------------------------------------------------------------------------------------------------------------------------------------------------------------------------------------------------------------------------------------------------------------------------------------------------------------------------------------------------------------------------------------------------------------------------------------------------------------------------------------|
| 三  |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20分） | 1、管理团队陈述；<br>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进行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答辩。 | 20  | <p>1、管理团队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施工组织方案要点。</p> <p>（2）项目施工组织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3）人员、设备投入计划。</p> <p>2、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进行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答辩。</p> <p>（1）优，20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p> <p>（2）良，13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基本有保障，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基本准确。</p> <p>（3）中，6分：对施工组织方案认识一般；或未能把握施工的重点、难点，或人员、设备投入计划对工程进度保障差；或对设计工作的配合方案可行性较差，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质量、工期的保证可行性较差；或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不清晰、答非所问。</p> <p>（4）差，0分：未参加答辩的不得分。</p> |
| 总分 |               |                                            | 100 |                                                                                                                                                                                                                                                                                                                                                                                                                                                                                                                                       |

**备注：**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④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施工费用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

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2、企业获奖：

（1）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市级奖项包括：由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工程奖项。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提供资料：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扫描件以供核对；提交上传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信息材料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信息材料为准。②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不计分。

## 3、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证书上不能体现“房屋建筑工程类”工法，需提供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或土木工程类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得分，未提供不计分。

## 4、第三方评价

（1）须由人民政府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省级或以上的人民政府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网站）。

（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5、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建筑工程类”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安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

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

由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讲解投标方案、答辩,评标委员根据其陈述内容及方案进行提问,并结合答辩情况进行评审。讲解投标方案、答辩注意事项如下:

(1)讲解投标方案、答辩的人员组成: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中的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讲解投标方案、答辩的顺序:答辩顺序(即投标人对应的数字代号)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督小组或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组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产生。

(3)讲解投标方案、答辩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办理答辩签到手续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讲解人员在本单位 2025 年 10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办理签到手续。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签到和讲解、解答疑问等环节。

(4)讲解、答辩形式与要求:讲解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方案讲解开始前通知投标人到达讲解地点(讲解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讲解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讲解人员进行解答。

(5)讲解、答辩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其中管理团队陈述不超过 6 分钟。

(6)本项目答辩时允许携带稿件和纸笔,但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如发现携带上述电子产品的,答辩不得分。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 项目管理团队 | 数量<br>(人) | 基本的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质量负责人  | 1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安全负责人  | 1         |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 造价负责人  |           | 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 须提供职称证书                                             |
| 材料员    | 1         | 具有材料员证                        | 须提供材料员证书                                            |
| 专职安全员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需与投标登记时提供的一致          |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
| 土建施工员  | 1         | 具有施工员证                        | 须提供施工员证书                                            |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证                        | 须提供资料员证书                                            |

注：

（1）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建筑工程造价、建筑生产技术管理、建筑机械、安全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

（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PT（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计算评标参考价<br>的下浮率（%）    |  |  |  |  |  |  |  |  |  |  |  |  |
| 评 标 参 考 价 PC<br>（元）   |  |  |  |  |  |  |  |  |  |  |  |  |
| 偏差（（PT-PC）<br>/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 误差率<br>(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格式二：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0    | 0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0    | 0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               | 0    | 0    |    |

|                                                                                                                                                         |   |   |  |
|---------------------------------------------------------------------------------------------------------------------------------------------------------|---|---|--|
| 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0 | 0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0 | 0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0 | 0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0 | 0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0 | 0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0 | 0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0 | 0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0 | 0 |  |
| 四、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0 | 0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0 | 0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0 | 0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五、拆除工程                                                                                                                                                  | 0 | 0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0 | 0 |  |
| 六、暗挖工程                                                                                                                                                  | 0 | 0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0 | 0 |  |
| 七、其它                                                                                                                                                    | 0 | 0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0 | 0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0 | 0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0 | 0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0 | 0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0 | 0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0 | 0 |  |
| <b>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                                                                                                                          | 0 | 0 |  |
| 一、深基坑工程                                                                                                                                                 | 0 | 0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0 | 0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0 | 0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0 | 0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sup>2</sup>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0 | 0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0 | 0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0 | 0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0 | 0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0 | 0 |  |
| 四、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0 | 0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0 | 0 |  |
| 五、拆除工程                                                                                           | 0 | 0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0 | 0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0 | 0 |  |
| 六、暗挖工程                                                                                           | 0 | 0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0 | 0 |  |
| 七、其它                                                                                             | 0 | 0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0 | 0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0 | 0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0 | 0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0 | 0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0 | 0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0 | 0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四：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 小写： |

格式五：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br>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街（路）××号××大厦××房）

格式七：

## 分包意向书（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书。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书（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

##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1.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

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1.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1.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1.7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注：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第九章工程保险

广州市观音山公墓(含市第二思园和教育基地及配套广场项目)二期工程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责任保险及其他应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按实际保费单据结算,且该保险费结算价累计不得超过概算评审对应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包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投保证明资料,可申请支付该保险费,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该保险费的 100%。